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1年度聲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

代 表 人 李宣昌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明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（本院111年度上字第284號）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「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，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，亦準用之。」「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，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466條之2第1項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院為法律審，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除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外，亦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；又當事人於上訴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應由上訴審法院酌定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與聲請人因政府採購法事件，相對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審110年度再字第55號判決駁回，復經本院111年度上字第284號裁定駁回，並判命上訴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經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11年度上字第284號事件委任吳文琳律師及崔瀨文律師為其

訴訟代理人，有行政再審答辯狀及行政訴訟委任狀附本院111年度上字第284號卷，及訴訟代理人酬金收據影本附本院卷可稽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核定其訴訟代理人酬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審酌上開書狀提出情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法官 簡 慧 娟

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林 惠 瑜

法官 曹 瑞 卿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莊 子 誼